（上接B147版）

及理财产品收益4,682.04万元（含税）。

2、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66.1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8,764.68万元。

3、截至2021年4月2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659.27万元。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527.62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19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算，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估算投资金额为485.31万元。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485.31万元置换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2017年8月11日对外发布公告并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投资期限为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对外发布公告。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4,280.77万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即由公司单一自主研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相结合的实施方式。该事项已于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19日对外发布公告并已完成上述项目。

（二）分销业务的终止及变更情况

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25,728.53万元，其中9,348.99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1,379.54万元。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变更侧重用于发展制造业务，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9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次募集资金已增资完毕。

鉴于上述，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2021年2月25日，公司已支付“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第一期交易对价6,000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7日、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睿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睿能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睿能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睿能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10	
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28.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304.94	15,304.94	15,304.94	1,414.97	4,744.32	-10,560.62	31.00	2022年9月	–	–	否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是	—	9,348.99	9,348.99	851.10	2,206.49	-7,142.5	23.60	2022年9月	–	–	否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92.14	3,492.14	3,492.14	0.00	3,492.1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是	—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94.83	2,594.83	2,594.83	0.00	2,594.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否	—	1,379.54	不适用	0.03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是	25,728.5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是
合计	—	47,120.44	47,120.44	—	2,266.10	13,037.8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受客观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及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进度滞后，目前仍处于基础施工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2019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产品供货紧张等IC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聚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额调用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25,728.53万元，其中9,348.99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1,379.5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系银行询证函费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9,348.99	9,348.99	851.10	2,206.49	23.60	2022年9月	–	–	否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1,379.54	1,37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728.53	25,728.53	851.10	2,206.49	23.6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2019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IC产品供货紧张等IC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聚合市场变化，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额调用于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至此，公司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为25,728.53万元，其中9,348.99万元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5,000万元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募集资金1,379.54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受客观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及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进度滞后，目前仍处于基础施工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379.54
合计	–	47,120.44

注：已终止实施的“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728.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99万元变更用于“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仍有剩余的募集资金1,379.54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3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睿能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睿能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睿能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睿能科技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睿能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睿能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睿能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2人
执业人员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330人（较上年增加78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0人		
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收入总额32,668.96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8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中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仅A股）	客户家数	47家	
	审计收费总额	5,56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单位：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0.00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林霞	注册会计师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睿能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睿能科技（603933）、永阳电缆（002309）、福耀软件（688206.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价值股份（002973）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婷婷	注册会计师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睿能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包括睿能科技（603933）、福耀软件（688206）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佳佳	注册会计师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睿能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包括睿能科技（603933）、生益科技（600183）、星网锐捷（002396）、金博股份（603180）、生益电子（688183）、康辰药业（603590）、价值股份（002973）、岭南股份（002717）、铁汉生态（300197）、东百集团（600693）等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霞女士、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婷婷女士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林霞女士、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婷婷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3.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3.00万元（含税）；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3.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3.00万元（含税）。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与2019年审计费用相同。

上述审计费用定价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出具了事前同意函：我们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有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与通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的会计政策主要内容	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引入了“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制定了相关指导原则。此外，新租赁准则对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 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取消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变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预计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合企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审阅一控制下取得租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执行该解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解释第13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及“解释第13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及“解释第13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1,034.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0,449.24	2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8,669.41	2,665,029.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349.89	-57,206.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00,645.53	–
存货跌价损失	6,570,078.46	8,374,568.91
合计	10,340,594.57	11,182,392.0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034.06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05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40.05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